

高能环境独立董事关于向参股公司西宁湟水高能环境有限公司 增资发表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我们作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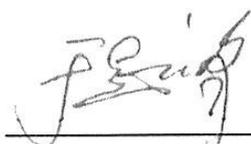
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参股项目公司西宁湟水高能环境有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能够促进公司西北部业务的发展。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关联方也不会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对此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事前认可并同意公司向参股公司西宁湟水高能环境有限公司增资。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高能环境独立董事关于向参股公司西宁湟水高能环境有限公司增资发表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于越峰

李协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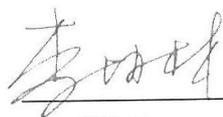
王世海

2016年6月7日

(此页无正文，为《高能环境独立董事关于向参股公司西宁湟水高能环境有限公司增资发表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于越峰



李协林

王世海

2016年6月7日

(此页无正文，为《高能环境独立董事关于向参股公司西宁湟水高能环境有限公司增资发表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于越峰

李协林



王世海

2016年6月7日